

2023年生物实验报告(汇总9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生物实验报告篇一

1、学会提取和分离叶绿体中色素的方法。

2、比较、观察叶绿体中四种色素：理解它们的特点及与光合作用的关系

光合色素主要存在于高等植物叶绿体的基粒片层上，而叶绿体中的色素能溶于有机溶剂中。故要提取色素，要破坏细胞结构，破坏叶绿体膜，使基粒片层结构直接与有机溶剂接触，使色素溶解在有机溶剂中。

叶绿体中的色素有四种，不同色素在层析液（脂溶性强的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不同，

因而随层析液的扩散速度也不同。

取新鲜的绿色叶片、定性滤纸、烧杯、研钵、漏斗、纱布、剪刀、小试管、培养皿、毛细吸管、量筒、有机溶剂、层析液（20份石油醚、2份丙酮、1份苯混合）、二氧化硅、碳酸钙。

1、提取色素：

2、制备滤纸条：

3、色素分离，纸层析法。（不要让滤液细线触及层析液）

4、观察：

层析后，取出滤纸，在通风处吹干。观察滤纸条上出现色素带的数目、颜色、位置和宽窄。结果是：4条色素带从上而下依次是：胡萝卜素（橙黄色）、叶黄素（黄色）、叶绿素a（蓝绿色）、叶绿素b（黄绿色）。

1、滤纸条上的滤液细线为什么不能接触到层析液？

2. 提取和分离叶绿体中色素的关键是什么？

生物实验报告篇二

1. 初步学会探索酶催化特定化学反应的方法。

2. 探索淀粉酶是否只能催化特定的化学反应。

淀粉和蔗糖都是非还原糖，它们在酶的催化作用下都能水解成还原糖，还原糖能够与

斐林试剂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砖红色的氧化亚铜沉淀。

用淀粉酶分别催化淀粉溶液和蔗糖溶液，再用斐林试剂鉴定溶液中是否有还原糖，就可

以看出淀粉酶是否能催化这两种化学反应。

滴管、试管、火柴、试管架、温度计、三脚架、石棉网、酒精灯、烧杯、质量分数为2%的

1. 制备的可溶性淀粉溶液，必须完全冷却后才能使用。为什么？

2. 两支试管保温时,为什么要控制在60 °C左右(低于50 °C或高于75 °C)?

3. 如果2号试管也产生了砖红色沉淀,可能是由哪些原因造成的?

生物实验报告篇三

1、初步学会探索酶催化特定化学反应的方法。

2、探索淀粉酶是否只能催化特定的化学反应。

淀粉和蔗糖都是非还原糖,它们在酶的催化作用下都能水解成还原糖,还原糖能够与斐林试剂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砖红色的氧化亚铜沉淀。

用淀粉酶分别催化淀粉溶液和蔗糖溶液,再用斐林试剂鉴定溶液中是否有还原糖,就可以看出淀粉酶是否能催化这两种化学反应。

1. 制备的可溶性淀粉溶液,必须完全冷却后才能使用。为什么?

2. 两支试管保温时,为什么要控制在60°C左右(低于50°C或高于75°C)?

3. 如果2号试管也产生了砖红色沉淀,可能是由哪些原因造成的?

生物实验报告篇四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开展出厂检验能力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的文件,我公司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学习,按照要求根据出厂检验项目对检验人

员的配置、资质、技能、化验室格局、条件及检验设备配置、精度、检定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对自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检验人员的配置

公司实验室配备2名化验员，均持证上岗，资质符合任职要求，工作技能满足生产检验需求，能够出具相对公正性数据，不存在超越技能范围的检测。

2、实验室设备与环境

经对实验室的资料进行抽查，我公司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措施得当，并能够按照规定实施；仪器设备的配置能够满足日常检验需求，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按照计划检定和校准。

实验室格局合理，能严格区分检验区域，防止交叉污染。通过对实验室检测环境自查，基本能满足检测需求，但是出现个别灯管不明，以免影响亮度，立即进行了更换。

3、存在的不足

自查过程中发现，化验员的培训计划不是很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完善检验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实施。

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自查报告5

为了使师生有一个安全、文明的工作学习环境，我校在抓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认真遵照上级职能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加强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学校实验室及教学安全工作的管理，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现将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1、自查落实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财产和仪器的保管、维护、借出、收回、使用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 2、自查仪器的清理、放置和造册登记，是否做到整洁、规范，项目清楚。是否在实验前后对仪器性能进行认真检查，是否做完实验后及时收回、上架归位。
- 3、是否熟悉仪器的基本性能和使用方法，是否做好仪器的保养和维护，是否对危险品按照要求进行安全处理。是否做好防尘、防火、防虫、防毒品挥发等防患措施。
- 4、是否做好易耗品和仪器破损登记。对易耗品及时补充，对仪器破损及时登记，填写好《仪器损坏丢失报废单》并按赔偿规定进行处理。
- 5、实验室、仪器室的检查，电路、开关、插座均安全性能良好，无漏电现象，且帐物相符。实验过程中经常要用水和用电，水电实施应保证了教师演示实验和学生的分组实验的需要，实现集中控制以保证安全。水源设置了总水阀，电源设置配电柜，控制学生实验需要用水、用电时才能将水、电送到学生的座位上，不用时应关闭水、电阀。实验员应经常检查水路、电路、接地线、1漏电保护器等实施。实验员离开学校时做到关闭水电阀门，以防意外。
- 6、检查门、窗有无损坏。经检查，门窗生化实验室有一窗户关不上，现已找后勤修好，无破损现象，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的遮光窗帘已买好，窗帘盒正在准备中。
- 7、消防灭火器材是否齐备。由于条件所限，各实验室消防器材主要是灭火器，应再准备沙袋，以便能够处理突发火灾。
- 8、为了更好的做好实验室，尤其是化学实验室的工作，确保化学实验室能安全的使用，我们特意对学校的化学药品做了进一步的调查，对存在危险性的药品进行了过数和封存，并

妥善保管。并已根据“关于落实全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的通知”，将学校废弃危化品如实上报旗教育局。

9、老化学实验室和药品室通风孔不安全，应配置通风设备。窗户无防护栏，危险品和腐蚀药品无专柜，无双锁。

生物实验报告篇五

为加强我中心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的有效有序进行，确保生物实验室不发生生物安全事件，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xxx市卫生局文件要求，对照检查内容，对我中心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工作，检查结果如下：

我中心生物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有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制度，制定有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所有实验活动均有实验记录并进行归档。

生物实验室分区明确，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同区域之间无交叉分布，实验室门有可视窗，并标示有生物安全标识和生物安全危害警告，工作人员衣物与实验室工作服及物品分开存放，实验室台面、墙壁、天花板和地面易清洁、无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蚀，实验室配备有生物安全柜并储备有足够的实验防护用品和器材，制定有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实验室的出口处配备有洗手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在工作区配备有洗眼装置等，有高压蒸汽灭菌器，实验室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实验室所有设备功能正常，状态良好，并进行定期维护，每天早晨均监测室内环境参数，且参数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相关要求。

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均经过职业技术的职称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资质。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年均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档案，所有实验室的活动均符合

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非实验有关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操作人员防护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制定了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实验室污染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规范了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本实验室不保存病原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实验室产生的垃圾、废物分类收集，并有内部交接记录，实验室内供感染性材料、废物暂存及运送容器有明显标志、防渗漏、防穿刺，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实验室内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株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废弃前均在室内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实验室设备维护、修理、报废移出实验室前均经过清洁、消毒灭菌，实验设备末端排出液均经过消毒处理，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符合国家规定。

生物实验报告篇六

问：为什么要制定该条例？

答：为了保护古生物化石，国土资源部于公布了《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有力地促进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但由于其法律层级较低，难以满足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实际需要，需要通过制定条例解决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行政许可法施行后，作为古生物化石保护重要管理手段的采掘许可和进出境许可需要通过行政法规予以规定；二是随着古生物化石收藏热的出现，古生物化石的经济价值日益升高，由于经济利益驱动，出现了乱采滥挖现象严重、收藏单位收藏行为不规范、古生物化石市场混乱、古生物化石走私严重等问题，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完善监管措施；三是受立法权限的制约，《办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手段单一，处罚力度不够，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完善法律责任。

问:什么是古生物化石?保护古生物化石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古生物化石,是指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并赋存于地层中的动物和植物等实体化石及其遗迹化石。古生物化石是进行地球演变、生物进化等研究的最重要资料,是确定地层时代进而寻找矿产资源的重要线索,是研究古代动植物生活习性、繁殖方式及生态环境的珍贵实物证据,是探索地球演化史上生物的大批死亡、灭绝事件的最重要实体,主要包括鱼类、鸟类、两栖类、哺乳类、昆虫类、银杏类、松柏类、被子植物类等生物门类。

我国的古生物化石比较丰富,种类齐全、数量众多,尤其是近年来发现的云南省澄江生物群化石,山东省山旺生物群化石,辽宁省西部地区的鸟化石,以及河南省南阳、湖北省郟阳、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的恐龙蛋及恐龙骨骼化石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科研价值,成为我国乃至世界的宝贵地质遗产。其中,云南省澄江生物群化石中发现的云南虫化石,被证实是地球上最古老的脊索动物,从而解决了生物进化论上脊椎动物与无脊椎动物两大类别演化关系的难题;山东省山旺生物群化石现已发现了10多个门类的400余种生物化石,被誉为“化石宝库”、“万卷书”;辽宁省西部地区发现的中华龙鸟化石,基本解决了100多年来未能解决的鸟类起源问题。

问: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答:由于古生物化石种类繁多,其作用和价值需要通过科学研究来揭示,只有通过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力量对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保护,并鼓励和促进对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研究,才能实现对古生物化石的科学、高效保护。因此,条例规定,国家对古生物化石实行分类管理、重点保护、科研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并按照在生物进化以及生物分类上的重要程度,将古生物化石划分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和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问:条例在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的作用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专业性强,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是做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条例对此主要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建立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古生物学会推荐的专家组成。

二是明确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承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拟定、设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咨询、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评审、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出境鉴定等工作。

三是明确发挥专家作用的环节和程序。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重点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古生物化石进出境核查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鉴定,并出具书面评审、鉴定意见。

四是明确专家意见的作用。规定专家出具的评审、鉴定意见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有关批准决定的重要依据。

问:条例对加强古生物化石发掘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发掘管理,是有效保护古生物化石的首要环节。条例对此主要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加强对发掘活动的管理。规定因科研、教学、科普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才能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具备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

掘经历的技术人员，有符合发掘工作需要的设施等四项条件，提交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并取得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发掘申请的批准权限和程序。

二是加强对发掘过程的监管。规定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在发掘或者科研、教学活动结束后对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作出描述与标注，移交给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三是规范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处理程序。规定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问：条例对加强古生物化石收藏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收藏管理，防止收藏过程中的丢失或者损坏，是有效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关键环节。条例对此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明确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条件。规定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具备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有相应数量并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等五项条件。

二是加强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管理。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国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收藏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三是加强对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转的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不得

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问:条例对加强古生物化石进出境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进出境管理,防止古生物化石非法出境,是有效保护古生物化石的重要环节。条例对此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管控。规定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因科研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或者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二是建立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核查制度。规定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境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

三是加强古生物化石出境的海关监管。规定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向海关提交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发的出境批准文件。

四是建立违法出境古生物化石追索制度。规定国家对违法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有权进行追索,并明确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具体负责追索工作。

问:条例对古生物化石保护中的违法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答:严格的法律责任是确保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对

古生物化石保护中的违法行为，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有关监管部门的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不依法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务便利将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明确管理相对人的责任。条例对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不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等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古生物化石采掘批准文件、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生物实验报告篇七

优秀作文推荐！为深入实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我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根据上级安排，对我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医院检验科已于20xx年x月向卫计委申请bsl-2实验室备案，实验室资质已于20xx年x月通过邢台市临检中心现场评审。

我院已成立生物安全委员会及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明确了职责，建立了工作制度，检验科在此基础上建立实验室安保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目前检验科共有工作人员4名，全部为专业技术人员，三名均

获得医学检验专业资格资质，并建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档案，所有实验室的活动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非实验有关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操作人员防护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有生物安全危害标识，走廊设置紧急撤离路线标识，实验室内整洁无与实验无关物品，实验室内各消毒用品均在有效期内，实验室内设有洗手池及洗眼装置。各仪器运行状态正常，均有相关操作及维护程序，实验室内配备1台生物安全柜，放置位置合理，使用规范，均已定期更换滤网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目前实验室尚未通过生物安全审批，但已申请备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均有记录，样本保存及销毁均有记录，消毒液配制及使用均有记录，实验室备有紧急安全防护装备（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n95口罩、橡胶手套）定期检查，均在效期，实验室各设备均有使用维护记录，操作人员已通过考核。

实验室有针对相关意外事故的紧急预案，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并及时处理。

有专门人员承担院感控制工作，实验室人员每年有体检，并有健康档案，个人防护用品充足。

目前本实验室不保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病原微生物，样本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样本在离开实验室前均进行高压灭菌销毁时做好销毁登记。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物、容器符合标准，警示物品醒目，不存在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按照感染性废物进行销毁、消毒管理，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完整。从业人员每年进行相关培训，并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实验室要对样本进行

高压灭菌并记录欠完整，实验室台面消毒没有登记。

整改具体措施

- 1、管理者及工作人员对生物安全的认识和管理水平尚不够高，在思想上、管理制度上准备不充分，对于个人防护及环境生物污染的意识不强，从而导致条例、法规、制度的不完善，管理力度不足。所以要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力度。
- 2、多年来实验室工作人员大多数专业人员只偏向于检验专业技术的提高，未系统学习生物安全方面的知识，对预防微生物污染的意识不强，缺乏具体的技术规范。所以，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知识的培训，对全科工作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知识考试。
- 3、建立了实验室台面消毒登记本。完善了高压锅消毒登记，加强了生物安全的管理。

生物实验报告篇八

目的要求：

- 1、练习使用显微镜，学会规范的操作方法。
- 2、能够独立操作显微镜。
- 3、能够将标本移动到视野中央，并看到清晰的图象。

材料用具：

显微镜、e字玻片、动植物永久玻片、擦镜纸、纱布

方法和步骤：

一、对照图示认识显微镜，识别显微镜的结构及各部分的作用。

二、练习使用显微镜

1、取镜和安放

右手握住镜臂，左手托住镜座。把显微镜放在实验台上，略偏左（显微镜放在距实验台边缘7厘米左右处）。安装好目镜和物镜。

2、对光

转动转换器，使低倍物镜对准通光孔（物镜的前端与载物台要保持2厘米的距离）。把一个较大的光圈对准通光孔。左眼注视目镜内（右眼睁开，便于画图）。转动反光镜，使光线通过通光孔反射到镜筒内。通过目镜，可以看到白亮的视野。

3、放置玻片标本

4、观察（先低后高）

把所要观察的玻片标本放在载物台上，用压片夹压住，标本要正对通光孔的中心。转动粗准焦螺旋，使镜筒缓缓下降，直到物镜接近玻片标本为止（眼睛看着物镜，以免物镜碰到玻片标本）。左眼向目镜内看，同时反方向转动粗准焦螺旋，使镜筒缓缓上升，直到看清物像为止。再略微转动细准焦螺旋，使看到的物像更加清晰。

5、收放

注意事项

1、注意安全，不要损伤显微镜、目镜和物镜。

2、材料对准通光孔，用压片夹将玻片压好。

3、下降镜筒时，不要注视目镜，一定要注视物镜，以免损坏玻片标本和物镜头。

4、取下玻片标本时要小心；

5、实验完毕，把显微镜的外表擦拭干净。转动转换器，把两个物镜偏到两旁，1

并将镜筒缓缓下降到最低处。最后把显微镜放进镜箱里，送回原处。思考回答：

2、光线较暗时，应选用反光镜的平面还是凹面？

3、怎样计算出视眼中的图像的放大倍数？

4、若视眼中“e”位于左上方，怎样操作才能将其移到视眼中央？

生物实验报告篇九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开展出厂检验能力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的文件，我公司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学习，按照要求根据出厂检验项目对检验人员的配置、资质、技能、化验室格局、条件及检验设备配置、精度、检定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对自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实验室配备2名化验员，均持证上岗，资质符合任职要求，工作技能满足生产检验需求，能够出具相对公正性数据，不存在超越技能范围的检测。

经对实验室的资料进行抽查，我公司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

制度比较完善，措施得当，并能够按照规定实施；仪器设备的配置能够满足日常检验需求，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按照计划检定和校准。

实验室格局合理，能严格区分检验区域，防止交叉污染。通过对实验室检测环境自查，基本能满足检测需求，但是出现个别灯管不明，以免影响亮度，立即进行了更换。

自查过程中发现，化验员的培训计划不是很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完善检验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实施。

生物实验室自检自查报告8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